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教指〔2021〕5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省教育厅：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71 号）和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研究，现下达到你市（县）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中央项目代码：Z155050000001） 万元（详见附件 1）。

本次下达资金指标请列入 2021 年相关科目，其中：市县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教育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支出经济分类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统筹落实资金。各市县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教〔2020〕2号)和新修订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特别要加强公用经费使用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

二、对重点和薄弱环节进行倾斜支持。为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市县在分配相关资金时，要向脱贫地区倾斜。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

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1〕11号)要求，做好中央直达资金和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

四、调整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政策。从2021年春季学期起，小学阶段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由90元/年·人，调整为105元/年·人，初中阶段不变；同时将小学《科学》、初中《信息技术》调整为非循环使用教科书，相应地循环比例调整为小学“ $75\%+25\%\times 35\%$ ”、初中“ $80\%+20\%\times 35\%$ ”。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所需经费均为中央财政承担，由省财政拨付至采购中标单位。各县市要组织实施好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

五、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市县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资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要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六、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各县市要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

工作质量，防止安全隐患。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七、实施好特岗计划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各县市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特岗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省财政在核定2022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时，将根据2021年实际到岗教师人数据实结算。

八、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市县教育、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要求，巩固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九、各市县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

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各县市要结合省财政下达额度，对本地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在收到预算文件60日内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备案后的绩

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3.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4. 免费教科书情况表
5.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情况表
6. “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情况表
7.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厅有关处室。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县、区）	合计				小计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补助资金				校舍安全 保障长效机制	免费教科书			“特岗 计划“ 工资性 补助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奖补	省级（不 含中央 奖补）		小计	中央	中央 奖补	省级（不 含中央奖 补）		中央	小计	中央	省级	中央	小计	中央	中央 奖补
900907019	石城县	-458.8	255.5	70	-784.3	-458.8	-24.7	-25.7	70	-69	92.4				-7.2	-519.3	196	0	-715.3